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主要政策规定

目 录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1998〕17号）

2. 民政部《关于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有关问题解释的通知》（民社函〔1998〕224号）

3. 中组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中组发〔2014〕11号）

4. 《关于规范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等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总第2837期）

5. 《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问题的问答》（组工通讯总第2855期）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

（中办发〔1998〕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军委总政治部，各人民团体：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部门领导同志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4］59号）下发后，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认真贯彻执行文件精神，已有一批部门领导干部按规定辞去了兼任的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实践证明，部门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做法有利于这些同志集中精力做好所担负的领导工作，也有利于实行政社分开。目前，在党政机关还有相当数量的县（处）级以上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中兼任领导职务。为了适应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体制改革以及机构改革工作的需要，加快政府职能的转变，发挥社会团体应有的社会中介组织作用，经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通知如下：

一、县及县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所属部门的在职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不得兼任社会团体（包括境外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含社会团体分支机构负责人）。

二、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必须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并按照所在社团的章程履行规定程序后，再到相应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有关手续。

未经批准已经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应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半年内辞去所兼任的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已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并确需继续兼任的，应按上述规定重新办理审批手续。

三、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是指社会团体的会长（理事长、主席）、副会长（副理事长、副主席）、秘书长，分会会长（主任委员）、副会长（副主任委员），不包括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

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军队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问题，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相应规定。

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单位及人民团体参照本通知执行。

五、本通知由中央组织部、民政部负责解释。

民政部《关于对〈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有关问题

解释的通知》

(民社函〔1998〕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副省级城市民政局：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通知》（中办发[1998]17号，以下简称《通知》）下发以后，不少地方民政部门和社会团体及有关部门来电询问有关领导干部兼职的具体问题。为了认真贯彻执行《通知》精神，经商中组部取得一致意见，现就领导干部兼职审批工作中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解释:

一、坚持党政机关领导干部不得在社会团体申兼任领导职务的原则。对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应由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征得干部所在单位同意，并经本人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后，由干部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报批。

经批准兼职的推荐人选，应按所在社团章程履行规定的程序后，再到相应的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手续。

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人员，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任何报酬。

二、党政领导干部因特殊情况确需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应按以下原则掌握：其社会团体必须是在国家、地区、行业和社会政治生活中起着重要作用，在中介组织中有一定影响，且主要领导职务一时没有合适人选担任的社团组织，而不是一般的民间性社会团体；在确定社会团体的作用和性质后，确因工作需要，领导干部本人又无其他社会兼职、且所兼任的职务与本职业务相关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批准兼职。

三、领导职务由中央或地方党委管理的团体，其领导干部如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领导职务，参照《通知》精神执行。

四、《通知》适用范围，包括担任现职的副县(处)长以上领导干部，以及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规定，经组织部门正式任命的副县(处)级以上非领导职务的人员。

五、《通知》中所指人大机关的领导干部是指正副委员长、正副主任、正副秘书长及人大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仅指法制工作委员会)的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政协机关的领导干部是指正副主席、正副秘书长及政协全国委员会办公厅和各级地方政协办事机构的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六、全国人大、全国政协专职常委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需按《通知》规定审批。地方各级人大、政协专职常委的兼职，由各地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研究确定。

七、现已退出领导岗位，尚未办理离退休手续的人员，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按《通知》规定审批。

八、国家各金融机构中属于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按《通知》规定审批，其他干部兼职由各单位按《通知》规定精神自行掌握。

九、中央、国家机关司(局)长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由有关部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审批。

十、党政机关在职副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可不报批。

十一、县级党政机关所属各部门领导干部兼任社会团体领导职务的问题，参照《通知》精神，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在制定本地区的实施办法中予以明确。

十二、《通知》规定不适用于企业及没有行政管理职能的事业。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退（离）休领导干部

在社会团体兼职问题的通知

（中组发〔2014〕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各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组织部，各中管金融企业党委，部分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党组(党委)，部分高等学校党委：

当前，领导干部退(离)休后在各类社会团体兼职，或参与成立新的社会团体的情况有所增多。大多数退（离）休领导干部热心参与社会公益事业，积极发挥个人业务专长和经验优势，不求回报，无私奉献，为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推动和谐社会建设作出了贡献。但也有一些退（离）休领导干部以兼职为名，利用个人影响找地方、部门和企事业单位要钱要车要办公场所，甚至领取较高薪酬，造成了不好的社会影响，干部群众对此多有反映。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从严管理干部的精神，对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行为要进一步从严规范，引导和发挥好他们的作用。经中央批准，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兼职。确因工作需要，本人又无其他兼职，且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与原工作业务或特长相关的，经批准可兼任1个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的任职年龄界限为70周岁。

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二、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兼职期间要发挥好政治把关、经验指导、业务传授等方面的作用，促进社会团体健康有序发展。不得利用个人影响要求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办公用房、车辆、资金等，不得以社会团体名义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不得强行要求入会或违规收费、摊派、强制服务、干预会员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等。

三、兼职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四、兼职期间的履职情况、是否取酬和报销有关工作费用等，干部本人应每年年底以书面形式报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对领取报酬，或履行职责不当的，干部所在单位应责令其辞去社会团体职务。兼职期间违规领取的报酬，应按中央纪委有关规定执行。

五、中央管理的干部退（离）休后兼任社会团体职务，须由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审批并报中央组织部备案同意后方可兼职。确需由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职务的社会团体，必须在国家、地区、行业和经济、政治、社会生活中起重要作用，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

备案报告应在社会团体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前30日报中央组织部，需说明以下情况：（1）社会团体的基本情况，包括登记事项、宗旨、业务范围和成立时间等内容。（2）领导干部原任职务，兼职的理由，是否兼任法定代表人；本人是否已在其他社会团体中兼职；社会团体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的时间。兼职须由社会团体出具邀请函；所兼职的社会团体有业务主管单位的，须有业务主管单位的书面意见。（3）如领导干部已兼任社会团体职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需说明干部本人已兼职的时间和任期；如领导干部属新兼任社会团体会长（理事长）职务，需说明原任会长（理事长）不再担任的原因。（4）附拟兼职干部的《干部任免审批表》和社会团体现任领导干部名单一式三份，社会团体章程和社会团体登记书副本复印件各一份。

六、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相应的管理和审批办法，并对退（离）休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情况进行摸底和清理规范。凡未经批准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符合规定的，须在本通知下发后半年内履行有关审批手续；不符合规定的，应由本人在半年内辞去所兼任的职务。经批准已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应对兼职任期、年龄、履职情况以及是否取酬等情况进行审核并予以规范。

七、本通知适用于各级党政机关退（离）休干部。国有企事业单位退（离）休领导人员，参照本通知有关规定执行。

八、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以往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中共中央组织部

2014年6月25日

关于规范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等

有关问题的问答

（组工通讯2016年第15期 总第2837期）

1.对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应如何掌握？

答：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一般不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包括领导职务和名誉职务、常务理事、理事等）。确因特殊情况需在社会团体兼任职务的，须按干部管理权限审批后方可兼职，所兼职社会团体的业务须与本职业务工作相关。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均不得在民办非企业单位兼任职务；除工作特殊需要外，不得兼任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不得牵头成立新的社会团体或兼任境外社会团体职务。

2.现职党政领导干部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对其兼职的数量和任期应如何掌握，能否领取薪酬？

答：现职党政领导干部经批准兼任社会团体职务的，兼职不得超过1个（确因工作特殊需要作适当放宽的，应从严掌握）；任期届满拟连任的，必须重新履行有关审批手续，兼职不超过两届。兼职期间不得领取社会团体的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和获取其他额外利益，也不得领取各种名目的补贴等，确属需要的工作经费，要从严控制，不得超过规定标准和实际支出。

3.现职党政领导干部是否可以同时在系统性社团的上下级单位或成员单位兼任相关职务？

答：现职党政领导干部确因工作需要同时兼任系统性社团的上下级单位或成员单位相关职务的，可适当放宽只兼一职的限制。

4.对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应如何掌握？

答：中央管理的干部兼任社会团体职务，要进一步从严掌握。确需由中央管理的干部兼职的社会团体，必须在国家、地区、行业和经济、政治、社会生活中起重要作用，在国内外有一定影响；兼职应由干部所在单位党委（党组）研究同意后，在社会团体召开有关会议进行选举或决定任命前30日报中央组织部审批；其中，中央和国家机关正部级以上领导干部的兼职，还需由干部所在单位事先征求中央或国务院分管领导同志意见后，再报中央组织部。

5.现职党政领导干部在文艺类群众团体、社会团体兼职，应如何掌握？

答：专业出身的现职党政领导干部确因工作需要，可以在这些团体兼职；非专业出身的现职党政领导干部一般不得在这些团体兼职。

“专业出身”，是指“本人担任领导职务之前较长时间专门从事某种职业或工作”，“非专业出身”是相对“专业出身”而言的，各地各部门可结合干部本人经历来掌握。

6.对党政机关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领导干部在社会团体兼职或参与文学艺术活动如何把握？

答：本问答中有关政策意见同样适用于党政机关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离）休手续的领导干部，但在兼职数量上不得放宽只兼一职的限制。

关于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
有关问题的问答

**（**中组部《组工通讯》2016年第33期 总第2855期**）**

问：改进和完善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的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近日，习近平总书记就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专门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加大改革落实工作力度，着力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向用人主体放权，为人才松绑，让人才创新创造活力充分迸发，使各方面人才各得其所、尽展其长。中共中央印发了《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并召开学习贯彻座谈会，社会各界反响热烈。为贯彻落实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中央的新精神、新要求，中央组织部深入调研，在坚持从严管理的基础上，结合实际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有关政策作了改进和完善，以促进人才资源有效配置，更好地发挥人才作用，让那些有真才实学、作出重要贡献的人才有成就感、有获得感、得到合理回报，进一步调动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的积极性。

问：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管理政策上应如何掌握？

答：高校、科研院所的单位性质、工作职责与党政机关有较大差异，担负着传承和创造知识、推动创新、服务社会等职能，其领导人员大多是相关领域的专家学者，他们的领导岗位与党政领导岗位性质也不尽相同，对他们的兼职，应当坚持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分类管理。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中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其兼职管理仍按原有规定执行；对不属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领导人员，应按照分层分类管理的原则、区别不同情况，支持他们兼任与其工作或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职务，支持他们按有关规定积极参与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应强调，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要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把主要精力放在做好本职工作上，不能因为兼职影响其应履行的职责；经批准兼职的，在兼职活动中要严格遵纪守法。

问：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具体应如何分类施策？

答：高校、科研院所正职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兼职不得领取薪酬。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经批准可兼任与本单位或者本人教学科研领域相关的社会团体和基金会等职务，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3个；根据工作需要，经批准也可在本单位出资的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和参股企业）或参与合作举办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兼职，兼职数量一般不超过1个。个人不得在兼职单位领取薪酬。

高校、科研院所所属的院系所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按干部管理权限由党委（党组）审批，兼职数量应适当控制；个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兼职单位获得的报酬，应当全额上缴本单位，由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奖励。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在高水平学术期刊担任编委或在国际学术组织兼职，兼职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职务发生变动，其兼职管理应当按照新任职务的相应规定掌握；职务变动后按规定不得兼任的有关职务，应当在3个月内辞去。

问：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科技成果转化取酬应如何掌握？

答：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是科技成果的主要完成人或者对科技成果转化作出重要贡献的，可以按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的规定获得现金奖励，原则上不得获取股权激励；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属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科技成果转化，可以获得现金奖励或股权激励，但获得股权激励的领导人员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高校、科研院所正职和领导班子成员中属中央管理的干部，所属单位中担任法人代表的正职领导，在担任现职前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股权，可在任现职后及时予以转让，转让股权的完成时间原则上不超过3个月；股权非特殊原因逾期未转让的，应在任现职期间限制交易；限制股权交易的，也不得利用职权为所持股权的企业谋取利益，在本人不担任上述职务1年后解除限制。

问：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应该如何管理？

答：除中央管理的干部外，高校、科研院所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双肩挑”人员、所属的院系所和内设机构领导人员不担任领导职务后，其兼职可不再按照领导人员管理。

问：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政策进一步明确后，应当如何加强管理监督？

答：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政策进一步明确后，更应加强管理，防止出现违规兼职和兼职过多过滥问题。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在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均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审批，任期届满继续兼职应重新履行审批手续，兼职不得超过2届，所兼职务未实行任期制的，兼职时间最长不得超过10年。对到国际学术组织或有国（境）外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的，高校、科研院所党委（党组）要认真把握，必要时应当听取有关主管部门意见，了解其政治倾向和相关背景，不得到有敌视、分化我国背景的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企业兼职。科技成果转化所获得的奖金或股权，按有关规定执行。

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及因科技成果转化获取奖励、股权激励等情况，应当公开透明，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并在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和年度述职报告中予以说明。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对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的考核，防止因为兼职过多影响本职工作。

问：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校、科研院所可否根据实际制定具体的兼职管理办法？

答：高校、科研院所领导人员兼职政策进一步明确后，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校、科研院所党委（党组）加强管理的责任更大了，政策把握的要求更高了，既要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又要切实负起责任、严格管理。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可根据中央的新要求和上述规定，结合自身实际，在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出台本地本部门本单位领导人员兼职及取酬的具体管理办法，以进一步推动政策落实。